

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免费咨询

产品名称	石景山区地下空间备案免费咨询
公司名称	中天振华（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地下空间备案:证明办理、有关流程 加急办理:证件审批24时服务 建委验收:开业检审批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铭丰大厦602
联系电话	13911249767 13911249767

产品详情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地下空间备案证明的步骤 1、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出租）登记备案表；2、房屋所有权证；3、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合法证件，出租（转租）普通地下室的还需提供承租人合法证件；4、出租（转租）普通地下室的，提供租赁合同；5、使用（租赁）已抵押的普通地下室，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证明；6、转租普通地下室的，应当提交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同意的证明；7、普通地下室用于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和居住场所使用的，提交消防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8、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使用普通地下室的，提交防火、防汛、治安、卫生责任制度；租赁普通地下室的，提交租赁双方签订的防火、防汛、治安、卫生安全使用责任书；9、双方当事人的合法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原件、复印件。承租人为（含港、澳、台）单位或个人的，还需提交北京市涉外建设项目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涉外安全合格证明。地下工程应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的地下工程自营或依法进行转让、租赁。地下工程的施工，应尽量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现有建筑物，对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时恢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中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采取可行的措施，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我们一贯遵循“客户至上，至善至美”之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迅捷、周到的服务。在完善产品质量的同时，始终把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作为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